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錦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峻誠

被 上訴 人　陳劉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者，應本、反訴訴訟標的價額分別計算，並分別向本訴原告、反訴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惟所謂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總計為準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之本、反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經濟上利益均同屬上訴人一人時，應將本、反訴訴訟標的價額合併定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3號裁定看法同此）。經核上訴人就本訴及反訴部分聲明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6975元，合計161萬3950元，則根據上述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61萬3950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555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，表明：(1)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(2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